

走向城乡发展一体化的 浙江农村改革与发展

顾益康 邵 峰 等◎著



浙江城乡的发展经历，是从“城乡裂变”
到“城乡蝶变”再到“城乡聚变”。

改革开放与浙江经验研究系列

走向城乡发展一体化的 浙江农村改革与发展

顾益康 邵 峰 等◎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浙江农村改革与发展 / 顾益康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308-18539-4

I. 走… II. ①顾 III. 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浙江 IV. F327.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1250 号

走向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浙江农村改革与发展

顾益康 邵 峰 等著

责任编辑 陈佩钰(yukin_chen@zju.edu.cn)

责任校对 杨利军 李增基

封面设计 周 灵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80 千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8539-4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stmall.com>

目 录

引 言	1
一、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城乡关系演变和乡村变化趋势	1
二、浙江现代农业发展的实践新探索	3
三、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的实践新探索	8
四、40 年浙江农村改革发展的经验	11
五、40 年浙江农村改革发展的启示	17
总 论 农民创世纪与民本发展经济学	24
一、发展的哲学思想	25
二、发展的核心理念	26
三、发展的动力机制	28
四、发展的资本积累	29
五、发展的路径选择	31
六、发展的制度供给	33
七、发展的人文力量	35
八、民本发展经济学的普遍意义	37
第一章 农村改革开放的基本轨迹	40
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建立	40
二、推动乡镇企业、小城镇蓬勃发展,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快速 起步	44
三、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小城镇综合改革,市场经济体 制在农村全面建立	49
四、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方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推进	54

第二章 农业经营体制变革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69
一、农业经营体制改革	69
二、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74
三、农业发展战略转变	81
第三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变革与发展	87
一、农村合作经济的变革与发展	87
二、农村供销合作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93
三、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	96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兴起与发展	99
第四章 乡镇企业发展与农村工业化	103
一、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103
二、家庭工业和个私经济在争论中发展壮大	105
三、乡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09
四、乡镇企业从分散到集聚的发展	111
五、乡镇企业的市场开拓	114
六、乡镇企业发展方式转变	119
七、乡镇企业的软实力	121
八、乡镇企业反哺“三农”	123
第五章 城镇建设与农村城镇化	126
一、农民城镇农民建的小城镇建设	126
二、大力培育中心镇	128
三、小城镇综合改革	130
四、小城镇承载功能不断增强	133
五、小城镇成为城乡统筹的枢纽	135
六、千强镇群星璀璨	140
第六章 县域经济发展与农村经济结构变革	143
一、县域所有制结构变革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43
二、县域特色块状经济发展壮大	147

三、专业市场的蓬勃发展	151
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与来源结构变迁	155
五、县域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158
六、百强县群星璀璨	163
第七章 农业劳动力转移与农民分工分业	165
一、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阶段性特点	165
二、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趋势	167
三、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动力	170
四、加快农业劳动力战略转移和农民分工分业	173
第八章 村庄整治建设与农村社区转型	177
一、传统村落与农民建房的现状与特点	177
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	179
三、村庄整理、宅基地整理与中心村建设	182
四、农村新社区建设	188
第九章 农村社会建设与农村公共服务发展	198
一、均衡发展的城乡教育	198
二、城乡一体的农村公共卫生服务	207
三、日臻完善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12
四、渐趋城乡一体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216
第十章 农村扶贫开发与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	224
一、农村扶贫开发的历程	224
二、农村贫困状况变化与扶贫开发战略转变	227
三、全面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	237
第十一章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与乡村治理结构完善	250
一、村民自治制度建立与基层民主政治发展	250
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255
三、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58
四、大学生村官	261

五、乡村治理结构的变迁与完善	263
第十二章 统筹城乡发展与推进城乡一体化	267
一、独特的工业化道路与城乡关系变迁历程	267
二、城乡二元结构下农民的伟大创造和伟大贡献	273
三、统筹城乡发展与新农村建设	278
第十三章 农民主体的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道路：大众市场经济 的浙江样本	290
一、浙江模式的科学内涵：大众市场经济	290
二、让农民大众成为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294
三、农民主体的工业化、城镇化道路	296
四、建立城乡统筹、互促共进的发展机制	297
五、着力形成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农民脱贫致富的新机制	299
六、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	301
七、培育支撑发展的文化软实力	302
参考文献	304
跋	308

引言

城乡关系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基本关系。自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全国的前列,其中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走统筹城乡发展的路子。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 2006 年总结浙江三农发展经验时就提出了“统筹城乡兴三农”的重要观点。回顾浙江近 40 年改革开放的历程,实际上是一条从自发到自觉的统筹城乡发展的路子。在这条路子的引领下,浙江城乡的发展经历了三个相互关联的发展阶段,即从“城乡裂变”到“城乡蝶变”再到“城乡聚变”的发展变化。

一、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城乡关系演变和乡村变化趋势

第一阶段:“城乡裂变”阶段。就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的改革,使大锅饭、大呼隆的农业集体化经营体制转变为充满活力的家庭经营体制,以农民为主体的乡镇企业异军崛起,个私经济、民营经济蓬勃发展。与此同时,农村改革也催动了城市改革,城乡分割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政策逐步松动,允许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农民工进城务工创业,这样城乡联动的市场化工业化促进了农民的分工、分业、分化,这种“城乡裂变”是中国第一次改革的新动能。这种“城乡裂变”是借用了核裂变的概念,核裂变是指质量大的原子裂变成小原子的原子弹爆炸的能量释放过程。城乡裂变就是通过农村市场化改革促动城市市场化改革,形成“双改领动”促进城乡大裂变的新态势,促成了农民群体的大分化大分工,激发了农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城乡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水平的提升。但是这种“城乡裂变”也使得农村的优质资源流向城市和工业领域,虽使一部分农民、一部分农村先富了起来,另一部分农村则出现了农业边缘化、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和“三留守”以及农村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第二阶段：“城乡蝶变”阶段。进入新世纪，针对“城乡裂变”带来的问题，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做出了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开启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里程。浙江从2003年开始，在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的倡导和主持下，开展了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的农村人居环境的综合整治和统筹城乡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提出和实施“新型城市化”的战略，强调浙江要走以人为本，城乡统筹，社会和谐，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新型城市化路子。到2008年，又提出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新目标、新方向。浙江的城乡面貌由此发生了巨大变化，发生了城乡“大蝶变”。“城乡蝶变”是借用了生物学上化蛹为蝶的蝶变概念，是指政府针对城乡裂变的过程中农村要素净流出和城乡差距扩大等问题，寻求解决乡村凋敝问题和城市容量不足的问题。这段时间浙江的改革创新就是实行新型城市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的策略，实施“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改革政策导向，引导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促进了落后的农村向既有现代文明又有田园风光的文明宜居美丽新农村的蝶变，开始了农村自我改造修复和提升的进程。与此同时，浙江大力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积极探索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新型城市化路子，快速提升浙江城市化水平，让更多的务工经商的农民到城市创业就业。

第三阶段：“城乡聚变”新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这样的东部发达地区率先进入了后工业化、后城市化时代和生态文明新时代。城乡关系也出现了新变化，概括起来讲可以说进入城乡融合发展和“城乡聚变”的新阶段。具体表现为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城空间融合发展，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多种所有制融合发展。这些东部发达地区率先出现了新一轮的城市人的“上山下乡”运动，随着城市雾霾、污染等生态问题的逐渐严重和农村美丽乡村建设带来的生态环境优美的优势得到凸显，越来越多的城里人开始向往田园生活，到美丽乡村去寻找乡愁，享受良好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多的城市退休老人、文化人、投资人纷纷到有着绿水青山的美丽乡村养老、养生、度假、休闲、健身、娱乐。还有越来越多的城里人作为新农人和农创客开始从事休闲农业和现代农业。许多城市房地产企业和商业旅游企业也开始寻找被农民放弃的空心村，把它改造成为度假村和民宿，还有发展美丽农业小镇、健康农业小镇。这种由市场导向的新一轮的“上山下乡”使城乡发展进入到了“城乡聚变”的

新阶段。

“城乡聚变”是借用了核聚变的概念，核聚变又称核融合，是指众多的小原子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更重更大的原子，即氢弹爆炸的过程，这一过程会释放出比核裂变更巨大的能量。“城乡聚变”也是城乡融合聚变的过程。一方面，以农民为主体、制造业为主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向城市和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通过城乡一体的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就业创业制度、公共服务制度的改革深化，加快进城农民市民化的进程，加大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比重。浙江新型城市化的态势越来越明显，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四个都市圈形成壮大，区域中心城市辐射作用不断增强，县域城市发展为中等城市，中心镇转型为现代小城市，产城融合的特色小镇茁壮成长。另一方面，在美丽乡村建设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下，出现了城乡融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高潮，在越来越多的农村年轻人进城创业就业同时，出现了城市的投资人、文化人、工商企业纷纷到美丽乡村和现代农业投资创业的新趋势。城市消费者掀起了乡村旅游、乡村养生、乡村养老的新热潮。城市的资本、技术、文化、管理、人才等要素不断流入农村，一批在城市创业的新乡贤和农民工也纷纷回乡创业，这种城乡互联互通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原来凋敝的农村重新焕发出了生机活力，显示了生机勃勃的城乡聚变的新态势。这种聚变催生出了许多新业态、新消费、新创业和新就业，为新常态下的城乡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新动能。

二、浙江现代农业发展的实践新探索

2006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从浙江农业的实际出发，提出“走高效生态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强调要把高效生态农业作为浙江现代农业的主攻方向，努力走出一条“经济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技术密集、凸显人力资源优势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全省按照习近平同志提出的高效生态新型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以及党代会部署，积极顺应经济新常态下消费需求升级、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集聚发展、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主线，致力于改善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发展。近五年来，浙江省在新时期高效生态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上进行新探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新成就：浙江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

年的 14552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2866 元,比全国 2016 年平均水平高出 15000 余元,连续 32 年保持全国省区农民收入第一;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012 年的 2.37 降到 2016 年为 2.07;全省在 2015 年全面消除了人均收入 4600 元以下贫困家庭,在全国率先打赢脱贫攻坚战。农业农村建设发展奋勇争先,在全国创建了多项第一,成为全国唯一一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全国首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全国首个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全国首个推行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合联组织改革建设的省份、全国首个完成“三权”到人(户)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省……,由此浙江农业生产率、科技进步贡献率、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在农业现代化发展中展现了浙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风采,为中国特色的新型农业现代化提供了浙江样本。回顾浙江十三次党代会以来浙江农业发展实践,一个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创新发展来破解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内在难题,构建起新型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支持体系,在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上起到了“带好头,领好向”的作用。

1. 集聚发展提升农业基础和产业集群,破解农业弱而散的难题

浙江要强,农业必须强。针对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体制下的农业公共投入少、农田基础建设薄弱以及产业散等农业短板问题,以集聚发展提升农业基础和产业集群。一是持续打造农业“两区”升级版,夯实农业基础优势。坚持把两区建设作为推动农业集聚发展和夯实现代农业基础的主抓手。到 2016 年,全省已累计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9131 个,总面积 760 万亩,累计建成现代农业园区 818 个,总面积 516 万亩,两区合计总面积 1276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1/2。二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积极增加政府投入,统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等项目,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形成了一大批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目前标准农田中一等田占比已达 40% 以上。三是大力推进农业产业的集聚发展。以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精品产业为着力点,促进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到 2016 年底已打造形成以茶叶、丝绸、黄酒、中药等 16 个农业相关历史经典产业为基础的“产、城、人、文”融合的特色农业小镇,通过优化产业区域空间布局和园区集聚促进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四是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应用。深入实施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是全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通过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农业装备覆盖率、渗透率。

2. 绿色发展促进农业生产绿色化和农产品品质化,破解农业不生态的难题

浙江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新理念,一以贯之把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的“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作为主攻方向,着力把现代农业建设成为美丽产业,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克服农业生产不生态、不优质的问题。一是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浙江省在2015年已全面完成全国唯一一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创建,并成为全国首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积极推广“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多层次、多形式生态循环模式,推动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有效地促进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确立了“一控两减四基本”农业绿色发展体系,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分别达到98%、95%和40%,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减少5%,病死动物实现无害化处置。按照“场区建设美、环境生态美、品牌文化美、设施配套优、生产管理优”的要求,建设了一批省级美丽生态牧场。二是部署推进“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计划,推进农业“视觉美、内涵美、持续美”,持续深入地开展田园环境整治行动,彻底扭转田间“脏、乱、差”现象,整体改善视觉效果,全面提升美丽农业的“颜值”。并推动农旅结合,不断丰富美丽农业内涵。三是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积极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实施农产品绿色品牌战略,培育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化、绿色化、品牌化的优质高值的农产品。目前,全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7281个,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44个,全省“三品”产地认定面积累计1662.87万亩。大力推动在主导产业全面构建全程可追溯的安全生产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一些县市已建立起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时监管APP;严格农产品市场准入条件,在全国率先启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目前浙江省时农业部批复的唯一整建制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四是大力推广粮经复合的农作制度创新,突破粮田低效益的瓶颈。通过农技推广基金,创新和推广粮经结合、种养结合、粮饲牧结合等新型高效农作方式,2015年“千斤粮万元钱”新型农作模式面积达272万亩;五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让美丽环境成为生产力,形成美丽农业经济的重要支撑。2013年省委省政府全面部署推进“五水共治”工程,并加快实施“三改一拆”工程,深入开展“四边三化”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尤其是2014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来,全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得到了全面的改善和优化。3年来,各级投入300多亿元,500万户农户生

活污水实现截污纳管,2.1万个村完成治理,全省村庄覆盖率、农户受益率分别为90%、74%。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到100%。

3. 融合发展催生新业态和新动能,破解农业不高效的难题

浙江省以品质型小康需求为导向,以产业融合化、多功能化来推进农业结构、产品结构、品质结构和区域结构的全面优化,提高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综合效益水平,实现农业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一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全省已建成畜牧、水产、竹木等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29条,实现产前产中产后、产加销、一二三产融合,年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二是拓展多功能农业新业态。近年来,浙江省以“农业+”的新思路培育发展农业新业态,不断推进农业与旅游业、健康、教育、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催生了一大批农业新业态,休闲农业、养生农业、创意农业、庄园经济等一大批新型农业业态异军突起,成为农业农村经济新增长点。全省农业休闲观光旅游产值大幅提升,从2010年的89.22亿元提高到2016年的291亿元。三是用“互联网+”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互联网大省的先发优势,推进生产方式的自动化、智能化,经营方式的网络化、品牌化,农产品电商蓬勃发展。浙江省目前拥有淘宝镇56个、全国淘宝村501个,2015年农产品电商销售达到304亿元,居全国首位,一个电子商务进万村的宏伟蓝图正在实现。农业新业态正成为浙江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经济增长点。

4. 推进农业经营主体和经营体系创新,破解“谁来种田”的难题

农业人口老龄化是浙江现代农业面临的一大挑战,也是全国现代农业所面临的难题。十三次党代会以来,浙江省把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作为强农的核心任务,着力构建适度规模化家庭经营、产业化合作经营和公司化企业经营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一是把培育多类型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作为培育新型主体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大力促进多种形式的土地流转,鼓励专业大户、返乡农民工和大中专农科毕业生,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新农人”、“农创客”等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多类型适度规模经营的现代家庭农场,使之成为我省农业家庭经营的主体力量。通过创新整村流转、长期流转以及土地股份合作农场等形式,有效促进了土地规模经营持续增长。到2016年土地流转总量1005万亩,占承包耕地面积比重53.0%。已有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23719家,经营土地面积228.4万亩,平均每个家庭农场经营规模近100亩。二是创新增强农民合作组织的经营实力和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农业合作化规模经营

和服务规模经营的水平。2014年省委省政府确定慈溪、瑞安、诸暨、义乌、仙居6个县(市、区)的改革试点,率先在全国探索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新型农民合作服务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服务短缺问题。目前,浙江所有地级市和大部分县市已建立了农合联组织。同时针对当前农民合作社多而小、散而弱的状况,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整合和联合,积极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增强合作社的生产服务功能、农产品加工营销功能、资金互助功能。到2015年,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已达45989家,成员116.2万个,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总收入达到519.8亿元。三是积极推进农业企业化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合作经营。顺应工商企业积极投资现代农业的新趋势,引导工商企业进入农业产业链的适宜领域和环境,培育一批高科技、高效益现代农业企业公司。2015年全省已有农业龙头企业7664家,在农产品加工、营销、出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总收入3500亿元。同时积极引导从事农产品加工营销的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结成股份合作等形式的利益共同体,构建起共创共享的产业化合作经营的新机制。

5.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着力破解体制机制约束的难题

浙江顺应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新趋势,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向改革要动力、要红利、要活力,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一是率先在全国推进农村“三权”改革。2014年初,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改革,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农地、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的确权、登记、颁证等基础性工作。截至2015年底,全省99.4%个村社完成改革,在全国率先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工作。“三权”到人(户)的改革有效激发了农业农村各类要素的市场活力。二是加快改革农村户籍制度。2013年,德清县作为浙江省首个实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试点县启动了户籍制度改革。2015年底,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全面放开县(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大中城市落户限制,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标志着全省户籍制度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三是城乡一体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在2014年底,浙江省11个设区市都已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率先在全国完成城乡居民医保职能、制度、经办并轨。到2015年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3202万人,总参保率达到95%,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形成,并率先实现大病保险制度全省全覆盖。城乡居民平均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城乡低保

差距进一步缩小。2012年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15.49元和393.42元,到2016年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678元和631元。此外,积极探索农村林权抵押、土地经营权抵押、农村互助资金等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以及农业互助保险等改革。总之,通过一系列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极大地推动了农业发展政策制度环境的改善,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促进了浙江高效生态新型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三、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的实践新探索

浙江省是美丽乡村的首创地,2003年,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这一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大行动,揭开了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的宏伟篇章。2008年浙江又把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新方向新目标,2012年又与时俱进提出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的新要求。全省各地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奋力开拓,不断丰富建设内涵,扎实有力地推进村庄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浙江成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的标杆省。全省以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为目标,通过政府主导、政策驱动、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统筹协调,不断完善美丽乡村建设的体制机制,全省在宜居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乐活乡村、善治乡村为内涵特色的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1.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农韵的宜居乡村

大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以“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大气污染防治为抓手,打出一系列环境整治“组合拳”,有效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优化生态环境。全面推行“河长制”,完成“清三河”治理任务。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4年以来各级投入300多亿元,500万户农户生活污水实现截污纳管,2.1万个村完成治理,全省村庄覆盖率、农户受益率分别为90%、74%。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到100%。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推动垃圾“扔进桶”向“分好类”转变,全省4500个村实现垃圾分类处理。

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示范乡镇、特色精品村创建和美丽乡村风景线打造。实行全域规划、全域提升、全域建设、全域管理,推进美丽庭院、精品村、

风景线、示范县四级联创，初步形成了“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线一风景、一县一品牌”的大美格局。创建美丽庭院 43 万户，培育特色精品村 2000 多个，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 300 多条，已培育美丽乡村先进县 58 个、示范县 6 个、示范乡镇 100 个、特色精品村 300 个。累计启动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国家级试点 25 个，先后有 14 个村被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全国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名单，总量居全国首位。

坚持科学规划引领，修订完善县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和精品村、风景线规划。同时统筹规划农业产业、农业园区规划与村庄布局规划，加强空间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之间的衔接。

2. 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建设共创共享的共富乡村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重要思想为指引，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大力推进“美丽成果”向“美丽经济”转化，把美丽转化为生产力。一是依托美丽乡村，推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拓展农业新功能，积极发展农村新兴美丽产业。因地制宜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养生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农家乐、民宿等乡村休闲旅游业蓬勃发展，到 2016 年全省农家乐特色村（点）3484 个，从业人员 16.6 万人，年营业收入 291 亿元。二是依托互联网大省的优势，推动互联网与农业农村的深度渗透融合的新经济业态，农村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全省农产品网上销售额 304 亿元，建成淘宝村 506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1 万个，农村电商走在全国最前列。三是积极依托美丽乡村资源优势，科学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经营管理，探索资产经营、资源开发、服务创收等多途径促进集体经济增收。十三次党代会以来，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农村共创共富共享的基础更加扎实，2015 年全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362 亿元，村均收入 123 万元。

3. 弘扬农村文明乡风，建设文化为魂的人文乡村

美丽人文是美丽乡村建设的灵魂所在。一是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满足乡村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从 2013 年起，农村文化礼堂的建设工作连续被纳入浙江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礼堂活动内容越来越丰富，滋养了一批“最美”，弘扬了农村“好家风”，文化礼堂已经成为村民的“精神家园”。目前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 6424 个。浙江省被文化部列为全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试点省。二是持续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2012 年起，浙江省全面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先后启动 172 个历史文化村落重点村和 868 个历史文化村落一般村的保护利用工作，修复古建筑 3000 余幢、古道 212 公里。在全国率先实施“《千村故事》‘五个一’行动计划”，弘

扬具有浙江时代印记和地域特色的文化遗产。1237个历史文化村落逐步成为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的文化窗口。三是培育好淳朴文明乡风。深入实施优秀文化传承行动等“六大行动”，将核心价值观融入道路、公园、河岸，让农民在赏心悦目中受到教育。开展乡风评议和新乡贤活动，运用村规民约、家规家训、牌匾楹联等，潜移默化影响农民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

4. 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建设城乡联姻的乐活乡村

全面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以改革来激发美丽乡村建设的活力。一是深入推进“新土改”。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农村改革，通过确权、赋权、活权、保权，将农村死产变为活权、活权变活钱，切实助推农民收入增加、改变生产生活。二是积极开展“新金改”。在农村产权全面确权的基础上，通过推动金融下乡、发展普惠金融等途径，为农民致富、农村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贷保障和高水平的金融服务。三是持续深化“新户改”。2015年底，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放开县（市）落户限制，建立了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逐步消除了依附于户口上的城乡差别待遇，加快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进程。四是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14年浙江省11个设区市都已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率先在全国完成城乡居民医保职能、制度、经办并轨。2015年全省在城乡居民医保并轨的基础上，率先实现大病保险制度全省全覆盖。加大社会救助兜底力度，城乡居民平均低保标准稳步提高，2016年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678元和631元。

5. 推进平安社区和基层党建，建设服务臻美的善治乡村

坚持以基层党建促美丽乡村建设，以乡村治理促平安社区建设，全力构建法治、德治、自治“三位一体”新型农村社会治理模式，努力打造社会活力最强、社会秩序最优、社会风气最正、社会服务最美、社会治理最善、干群关系最好的善治乡村。一是扎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2015年以来，全省各地以“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为重要抓手，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中，高标准落实农村基层党建“浙江二十条”。乡镇带着村里干，党员干部做给群众看，村支书当好“领头雁”。各级基层党组织充分利用身处基层、贴近民众的特点，将民众关心的、政府重点抓的工作写入村规民约，培育良好的乡风民风。二是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法治、德治、自治“三治一体”的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坚持以法治为纲，不断提高依法治乡、依法治村水平。以德治为基，不断激发群众道德自觉，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把公民道德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真正实现美丽乡村美在心灵。